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018號

原告 林黃麗珠

被告 金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11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已行使票據權利，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是兩造間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我以系爭本票及機車行照向地下錢莊借款，清償時，地下錢莊只有返還機車行照，我不認識被告，不知道被告為何持有系爭本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我不認識原告，不清楚原告與地下錢莊間債務如
02 何處理，我是有償取得系爭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

05 （一）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

06 （二）兩造並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09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
10 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復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
11 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
12 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
13 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時，則應由
14 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依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兩造就系爭本票非直接前後手，原
17 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係出於惡意，揆諸上揭說
18 明，原告自不得以其與前手間所存上述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19 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20 自屬無據。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業已清
21 償，若原告所述為真，自應向其交付系爭本票之人取回系爭
22 本票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而非得向善意取得系爭本票之被
23 告為主張，併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8 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附表】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07年7月17日	未載	CH789530	40,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怡惠